

偃师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方面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国务院、省、洛阳市的要求，积极开展规划计划、疫情防控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公共财政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2021年全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7656条。

另一方面关注社会热点强化解读回应，持续提升公开实效。2021年，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政策解读稿件46篇，办理网民诉求70件。围绕疫情防控、区党代会、解放思想大讨论等公众关注热点发布领导访谈54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一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不断规范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完善内部工作流程，推行申请办理标准化流程和答复格式文书。规范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组织全区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单位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公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咨询电话，依法保障公众个性化需求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服务不断优化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7件，主要途径为信函申请、当面申请，主要涉及土地、规划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依托偃师区人民政府网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，偃政、偃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。对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等发布的文件，按照工作程序，逐一进行传签、把关后予以公示，确保文件的合法性。2021年，共公布各类文件59件，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方面发挥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。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新增优化营商环境、疫情防控、公务员招考等栏目并及时予以更新。开设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单位网页，各单位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本单位网页公开。对偃师区人民政府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设置进行了修改，逐步规范栏目设置。

另一方面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。按照省、洛阳市要求，2021年，我区对全区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再次梳理，并针对排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注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加强日常监管。严格按照“日巡查、月通报”的监管模式，指定专人对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，结果公布在区政府网站“专题专栏”栏目，2021年，共编写发布《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》12期，有效推动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二是完善考核评估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内容，围绕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全力减轻基层负担的基础上，对相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

三是加强培训交流。扎实推进业务培训，结合《条例》的实施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 and 基层实际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工作提示函、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0	8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8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01		
行政强制	2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133.043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5	0	0	0	0	2	5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4	0	0	0	0	0	1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0	0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9	0	0	0	0	2	3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48	0	0	0	0	2	5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7	0	0	0	0	0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3	3	0	0	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多样化解读形式及水平仍有提升空间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仍需不断加强；三是办理依申请公开水平仍需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继续抓好《条例》贯彻执行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当前重点工作任务，开展内容丰富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、实效性。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。扎实推进政府网站二级等保建设，有效提高政府网站

硬件设施水平。对政府网站进行升级改造，增加无障碍、适老模式等内容；对政府网站进行升级，提高实用性和美观度。三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基层推广工作。深入总结前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，复制推广好的做法，督促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，助推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四是加强培训指导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围绕年度报告编制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加强培训指导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，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考核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